

正 本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二字第10530018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黃文南先生於104年12月31日2時15分在高雄榮民總醫院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榮民總醫院105年1月4日高總社字第104370137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居民黃文南（男性，身份證字號：E100845657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9年7月10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中正三路34號）於104年12月31日02時15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薛米惠